

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创新发展^{*}

管素叶

提 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的新形势新挑战，围绕反腐败斗争，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党建学说，开拓了管党治党的新境界。首先，精准把脉，系统分析了腐败问题的政治、思想、客观、主观根源。其次，提出了根治反腐败的新理念新思想，开创反腐败斗争新局面，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自觉；坚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筑牢反腐败思想防线；坚持把权力放进制度的笼子里，扎牢制度防线；发挥监督合力，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督体系；坚决落实两个“主体责任”，避免反腐空转。再次，贯彻辩证思维，开拓反腐败斗争新方法，使得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的各项重大创新稳妥推进，成效显著。

关键词：新时代 反腐败斗争 理论创新 实践创新

作者管素叶，女，温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温州 325000）。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的新形势新挑战，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在精准把脉腐败问题成因的基础上，系统提出根治反腐败的新理念新思想，深刻运用辩证思维推进反腐败斗争。经过六年来的艰苦努力，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胜利，标志着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各项重大创新稳妥推进，取得的成效正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转变。由此，深刻把握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在腐败成因分析、反腐败理念及辩证方法上的重大发展创新，对于坚定决心和信心，排除错误思想干扰，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精准把脉，腐败成因新分析

腐败是社会的毒瘤，是现代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难题，是影响党群关系的重大问题。腐败的产生与发展有着自身的规律，要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首先深刻认识腐败存在和发生的原因，探究腐败产

^{*} 本文系中宣部重大委托课题“党内监督与建设廉洁政治研究”（2017YZD03）的阶段性成果。

生的根源，这是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对腐败问题的成因进行了深刻系统的剖析，为深入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

（一）突破政治规矩是腐败问题产生的政治根源

对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腐败和特权是私有制的产物，正是私有制导致公共权力异化，成为谋取私人的工具，因此腐败不可避免。剥削制度下的国家政权，表面上高高凌驾于社会之上，“实际上正是这个社会最丑恶的东西，正是这个社会一切腐败事物的温床”^①。因此，在马克思看来，既要消灭私有制，代之以公有制，还要把国家权力还给社会，使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这是消除腐败的根本途径。进一步说，权力不能凌驾于社会之上，权力的使用必须切实坚持“公权姓公”“公权为民”的规矩，保持戒慎恐惧之心，禁止公权私用，防止“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深刻地指出，“政治问题往往和腐败问题交织”，很多腐败问题从突破政治规矩开始，漠视政治纪律是一切腐败现象的源头。过去一个时期，党内存在的许多问题，都同忽视党的政治建设紧密相连：一些干部出问题，也首先是政治上出了问题；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根本原因在于政治意识不强、不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反思一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的深层次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不讲政治，对严肃的政治问题不以为然。一旦党的政治纪律成了摆设，党就会沦为各取所需、自行其是的“私人俱乐部”，就会形成“破窗效应”，必然出现正气上不来、邪气压不住的现象，从而滋生腐败。

习近平同志指出：“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②“任何人同样不能越过红线，越过了就要严肃追究其政治责任。”^③而现实情况是“相当一部分党组织习惯于把防线只设置在反对腐败上，认为只要干部没有腐败问题，其他问题就都可忽略不计，没有必要加以追究，也不愿意加以追究”^④。从党的十八大以来陆续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看，背后暴露出的都是对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视若无物。

（二）理想信念缺失是腐败现象产生的思想根源

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一直以来，党的几代领导集体都一致强调理想信念的重要性，但更多是从保持思想纯洁的角度来阐述其内涵，强调其意义。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理想信念缺失是腐败现象产生的思想根源，“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说到底是信仰迷茫、精神迷失”^⑤。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或腐败事实表明，一些领导干部蜕化变质，往往是从思想道德防线失守开始，如思想迷惘，淡漠、动摇甚至丧失对共产主义的信仰；为人民服务宗旨观念淡化；组织纪律涣散，党员意识薄弱；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甚至人格丧失等等。

事实一再证明，理想信念一旦动摇就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一旦滑坡就是最危险的滑坡。领导干部如果在思想上出了问题，必然导致纲纪松弛、法令不行，必然违纪违法，走向腐败。换言之，“不想腐”的思想基础不牢固，就会丧失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缺乏应有的定力，就会被“围猎”。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4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80页。

③④⑤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51、50、137页。

（三）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监督乏力，是腐败难以遏制的客观根源

邓小平在总结“文化大革命”教训的基础上，曾深刻地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①一直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对腐败问题的治理虽然有所成效，但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甚至愈演愈烈。那问题在哪里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对此进行了深刻剖析。首先，加强制度建设，必须建立健全制度。“没有健全的制度，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腐败现象就控制不住。”^②而且制度必须管用，不能牛栏关猫。“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首先要建好笼子。笼子太松了，或者笼子很好但门没关住，进出自由，那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③近年来腐败现象之所以难以遏制，“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們一些领域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④。其次，制度的生命力、震慑力在于执行。徒法不足以自行。腐败之所以盛行，除了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⑤。习近平同志曾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一些新规定，实际上“很多要求早就有了，是最基本的要求”，只是因为没有得到严格执行，而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腐败现象的泛滥，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监督体系不完善不健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抵制监督”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从查处的大量腐败案件看，权力只要不受制约和监督，不论大小，都有可能被滥用，尤其是权力越大，越容易出现“灯下黑”，对一把手的监督更是一个薄弱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的实践深刻表明，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监督乏力是腐败难以遏制的客观根源。

（四）管党治党不力、责任缺位，是腐败蔓延的主观根源

中国的问题关键在党。党要管党，关键是管好党。要把抓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如果党的建设出了问题，腐败必然治理不好，党和国家必然会面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认识到党内发生的种种问题尤其是腐败问题，与管党治党不力有根本联系，与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有密切关系。管党治党不力，失之于宽松软，是我们党亟待解决的一个大问题。“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内的一大忧患。”^⑥而管党治党之所以失之于“宽松软”，根源在主体责任缺位，“有的党委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有的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⑦。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没抓住。”^⑧

事实表明，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全面从严治政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不管是制度，还是监督，关键在于需要人来落实，需要党委、纪委以及其他监督机构来落实。否则，监管不力、责任缺位，再好的制度也是纸老虎、稻草人。

习近平同志关于腐败问题政治根源、思想根源、客观根源、主观根源的认识，极大地深化了我们党对腐败成因问题的认识，为反腐败斗争精准施策提供了前提和依据。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②④⑦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25、124、60页。

③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北京：学习出版社，2018年版，第321页。

⑤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89页。

⑥ 中国纪检监察报社：《学思践悟》，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7年版，第5页。

⑧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21页。

二、提出反腐败新理念新思想，开创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同志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在深刻把握腐败问题根源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反腐败斗争的新理念新思想，开创了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

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消极腐败现象都与党的宗旨水火不容，对腐败分子和腐败行为“零容忍”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从党和国家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反腐败形势严峻复杂”的新判断，强调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打虎”无例外、“拍蝇”无死角、“猎狐”无空当，坚持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①，“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②。强调只有“无禁区”，才能“全覆盖”；只有“全覆盖”，才能“零容忍”。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新思想，旗帜更鲜明、态度更坚决，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

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的成绩有目共睹，但是毋庸讳言，“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③。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全党必须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绝不能动摇，“做到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二）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自觉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建设中最根本的建设，决定党的建设的方向和效果。在中国共产党的发展过程中，党的政治建设一直处于重要位置，但一直没有专门列出，而是融入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之中。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以空前的力度强调政治建设为统领，明确了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④这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明确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全局，对党的各方面建设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对党性原则的重要考量，检验的是对党的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必须要有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自觉。很多腐败问题都是从突破党内政治规矩开始的。所以，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只有把党的政治建设抓好了，党的建设才有“灵魂”，才能统领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从而取得更大成效。

（三）坚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筑牢反腐败思想防线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也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习近平同志多次深刻阐述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的极端重要性，并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作为筑牢反腐败思想防线的关键环节。推进反腐败斗争“不仅要确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而且要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⑤。有了坚定

^{①②⑤}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7、98、140页。

^{③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1、62页。

的理想信念，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新时代，我们党承担的历史使命重大，面临的风险和考验也在加大，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坚持“永不动摇信仰”这条底线，筑牢反腐思想防线。“只有理想信念坚定，用坚定理想信念练就了‘金刚不坏之身’，干部才能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在关键时刻靠得住、信得过、能放心。”^①

形成崇高信仰、坚定信念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习近平同志指出：“要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必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培植我们的精神家园。”^②新时代，全党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要把坚定的理想信念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和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之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

（四）坚持把权力放进制度的笼子里，扎牢制度防线

制度事关根本，关乎长远。制度治党，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党的建设领域的体现和运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标本兼治，坚持把权力放进制度的笼子里，扎牢制度防线，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方面的顶层设计和长远目标规划，补齐制度短板，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习近平同志不仅多次强调制度制定的重要性，在制度建设方面也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思想观点，“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③，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出轨、个人寻租的机会”^④，“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⑤，“要狠抓制度执行，扎牢制度篱笆，真正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⑥；“要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⑦。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制定和修订了14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出台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的法规制度，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有规可依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逐步构建起“不能腐”的有效机制。

（五）发挥监督合力，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督体系

发挥监督合力，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鲜明特色。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对健全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作出部署，一方面，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构和全部公职人员的监督，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等各项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另一方面，党中央又始终强调党内监督是在党和国家各项监督制度中必须摆在第一位，“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⑧。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加强了纪委的权威性和独立性，纪委重新回归主业，实现了中央纪委对中央和国家全部机构派驻的全覆盖，强化了纪委自身的监督，颁布施行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发挥，并向基层延伸，在市县两级实行巡查制度；坚决落实党的专职部门的监督职能，压实党的基层党组织和支部的监督职责。最终形成了“党中央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全面监督、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同时，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的全覆盖，党中央作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

①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38页。

②⑧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61、215页。

③④⑥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30、127、127页。

⑤⑦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10月9日。

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国家监察委员会设立,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从而在党和国家层面形成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统一的权力监督格局,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惩治腐败的有效机制,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监察道路。

(六) 坚决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避免反腐空转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治”,必须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构建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发现问题严肃问责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成为新一届党中央管党治党的一大创举,也是避免反腐空转的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第36条明确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在党的历史上首次以中央决定的形式,区分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突出了党委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党委书记的事。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进一步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好主体责任,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严重失职。各级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①十九大党章则把“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写入总纲,更体现了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

权力和责任是对等的,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党的十八大以后,各级党委自觉担当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并细化、具体化责任清单,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做到落实主体责任不虚化空转;各级纪委明确职责,发挥监督责任这个“保障力量”。只有坚决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才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从而避免反腐空转。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既坚持我们党历史行之有效的优良传统,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探索创新反腐败斗争的体制机制的,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

三、贯彻辩证思维,开拓反腐败斗争新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反腐败斗争是个系统工程,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深入认识和探索反腐败斗争的规律,开拓中国特色的反腐败斗争新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提出的一系列反腐败新理念新要求新方法都深入贯穿着辩证思维。

(一) 基本原则: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统一

制度治党离不开科学思想的引领,思想建党的成果需要固化为制度,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才能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腐败案件的规律来看,问题根源在于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没有充分结合统一,即自律与他律没有充分结合,法治和德治没有相辅相成。习近平同志指出“社会多样化发展使人们思想多元化、复杂化的特征越来越明显,这必然增加党内统一思想难度”,“党内生活政治性、原则性在下降……制度执行不严情况大量存在,很多制度只是摆设”等等。^②要解决好这些问题,既要靠思想教育,也要靠制度约束,要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同时发力,形成“全面”合力,这既是新时代对执政党的建设规律长期探索形成的重要成果,也是党的建设新的总体布局的体现,更是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①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63-64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7页。

腐败斗争遵循的基本原则。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①。新一届党中央一方面强调加强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做好党员干部补钙壮骨、固本培元的基础工程；另一方面将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回归了制度建设的内在规律性，从而确保制度不成为摆设。

（二）覆盖对象：坚持抓“关键少数”与管“绝大多数”相统一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全面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要管绝大多数，也要抓重点，抓关键少数，通过“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全面”就是“管”和“治”都要面向全党，面向全体党员，面向全体党组织，覆盖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②。但是，党风的根本好转必须依赖全面从严治党，只有全体党员都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内政治生态才会迎来山清水秀、弊绝风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为起点，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场自上而下、层层动员的政治实践和以上率下、层层深入的教育实践脉络清晰可见。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向全体共产党员提出“四个坚持”，同时为党员领导干部单设一章，提出四条廉洁的更高要求，既覆盖了 8956.4 万党员，又突出了“关键少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同志进一步总结了管党治党的“八条经验”，其中“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就是其中一条。当“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和“绝大多数”的规模效应结合起来，全面从严治党就有了向纵深推进的不竭动力。

（三）正风肃纪：坚持抓大与抓小相统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改变了过去把抓大案要案作为评判反腐政绩的标准，坚持反腐败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既“打虎”，又“拍蝇”，实现了抓大与抓小的统一，这给腐败分子予极大的震慑力。截至 2017 年 10 月，党的十八大以来共立案审查省部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 440 人，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 43 人，中央纪委委员 9 人，厅局级干部 8900 余人。特别是对周永康、令计划、苏荣、徐才厚、郭伯雄、孙政才等位高权重腐败分子的查处，充分表明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和勇气，党内没有“免死金牌”和“丹书铁券”，没有不守党纪国法约束的“铁帽子王”。与此同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还持之以恒地抓作风建设，坚持对蝇贪和微腐败的惩治，坚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截至 2017 年 10 月，查处县处级干部 6.3 万人，处分基层党员干部 27.8 万人。“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只有抓早抓小，才能避免积重难返，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抓大与抓小相统一”的辩证思维。

（四）推动方式：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一

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推进进程充分体现了标本兼治的战略统一，既敢于用治标的利器，又夯实治本的基础，既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又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一直强调标本兼治。”^③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治标突出“惩”的功能，治本重在“防”的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版，第 26 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版，第 46 页。

③ 中央纪委研究室：《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精神十二讲》，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 年版，第 21 页。

功能，寓治本于治标之中。一方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既坚持治标不松劲，猛药去疴、重典治乱，形成了极大的震慑，形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取得“反腐败压倒性胜利”，为治本赢得了时间和空间；另一方面，党中央又不断以治标促进治本，持之以恒地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治标之举和治本之策统一协调。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对旧的制度进行了清理，制定和修订了14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形成了一个以党章为基础的严密制度体系。

（五）严明要求：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

坚持高标准，守住底线，是十八届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的鲜明特点。“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依然要靠理想信念宗旨的引领，靠严明纪律作保障。”^①全面从严治党，既要严明纪律底线，注重规范惩戒，更要坚持高标准在前，树立远大理想。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毫不动摇，守住纪律底线一寸不让，党才能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为了让制度更加科学严密，准确把握制度建设的原则和方向，党中央将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总结固化为科学管用的制度，既为党员干部树立起看得见、跳一跳能够得到的高标准，又确保法规制度立得住、行得通、管得牢，明确划出基本规范，循序渐进将笼子一步一步扎紧，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2016年1月，新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恰如一套组合拳，既树立高尚道德情操，勇攀“高线”，又严明党的纪律戒尺，守住“底线”。

（六）强化监督：坚持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统一

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党的执政地位和根本宗旨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根本、第一位的，同时又必须接受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统一的问题，并进行了很多创新探索。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②在党内监督上，党中央不但强化了纪委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了巡视的利剑作用，而且积极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对公权力进行监督权覆盖，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统一。在其他监督上，党中央不但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把人民政协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中，搭建起群众监督的网络平台。另外，巡视本身也是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的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组巡视发现的问题有60%来自群众举报。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数据通报，2018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344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66.7万件。较之过去两年，接受信访举报数、处置问题线索数再创新高，这表明群众监督更显威力。

总的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入总结党的建设经验、立足新时代的新挑战的基础上，关于反腐败斗争所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深化发展了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党建学说，开创了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开拓了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新境界。

责任编辑：黄建安

^①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761-762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7页。